

招标公告

2026 年金光 APP-海南地区工厂厂内-无人化短驳运输招标公告

招标人公司名称：金光集团 APP

主题：2026 年金光 APP-海南地区工厂厂内物流（成品&原物料）招标公告

自 1992 年起，APP（中国）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为投资重点，先后斥巨资建立了以金东、宁波中华、宁波亚洲、金华盛、金红叶、海南金海、广西金桂等为代表的、具世界领先水平的大型浆纸业企业，以及大规模的现代化速生林区。截至 2023 年底，APP（中国）拥有 20 多家全资和控股浆纸企业，并拥有 19 家林业公司，总资产约 1, 582 亿元人民币，年加工生产能力约 3000 万吨，2023 年在华销售额约 800 亿元人民币，APP(中国)累积环保投入已超过 93.35 亿元人民币。

招标内容：

- 1、 本次招标项目：2026年金光APP-海南地区工厂厂内-无人化短驳运输项目（成品&原物料）
- 2、 作业模式：涉及金光APP集团海南地区金海工厂以及金红叶工厂厂内成品&原物料短驳运输作业
- 3、 合同期限(预计)：3年，2027年6月1日-2030年5月31日
- 4、 本次招标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

标段内容：（供应商可应标多个标段）

- 海南工厂厂内短驳业务：涉及成品纸/纸浆/木片等原料从自有码头至厂内各区短驳运输业务（年作业量约 200 万吨）

投标资质要求说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涵盖智能驾驶设备、无人驾驶车辆、场内智能运输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相关经营范围。
- 2. 公司成立时间满 2 年及以上。
-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4. 近 2 年内具有无人短驳车、场内无人驾驶转运车、园区智能接驳车、工业场内无人运输设备的供货及实际落地项目经验；且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 须拥有自主或合法授权的厂内无人运输调度系统，具备与工厂 MES、ERP、WMS 系统对接能力，支持路径规划、任务分配、数据追溯及报表统计功能。
- 6. 所提供的无人驾驶车辆须具备自动运行与人工接管双模式切换功能。
- 7. 投标人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岗位，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并提供所有安全管理人员由国家或国家相关授权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资质证书。
- 8. 须具备仓储服务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验，团队能力须覆盖但不限于：团队组织架构、核心业务能力、项目人力与设备配置、标准化仓储管理方案、特殊时期工厂仓储服务保障方案。
- 9. 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装卸搬运服务 6%、交通运输服务 9%、仓储服务 6%）。
- 10. 允许投标公司使用联合体模式进行投标,但是遵守甲方的联合体投标的责任承诺

项目报名说明：（请报名供应商逐项完成）

- 1. 点击下述进行招标项目报名以及信息登记（务必填写准确真实数据）
项目报名链接：<http://wyvyydiqq4pmotve.mikecrm.com/YKNAgb9>
- 2. 报名参加的供应商必须完成我司线上 SRM 供应商注册及准入
SRM 线上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www.app.com.cn/supplier>（具体操作手册也可以登陆注册地址进行下载）
- 3. 供应商洽谈系统注册，完成 SRM 注册的供应商请完成洽谈系统注册
洽谈系统注册链接：<https://srmnego.app.com.cn:9021/>

负责部门	APP 采购中心（上海）
联系人	Oscar/Genie
联系电话以及邮箱	021-2283 8881/qianweiqian@app.com.cn/wangjinglin@app.com.cn

附：集团廉政邮箱：GRW@app.com.cn，廉政举报电话：021-22839763

信息公布时间：2026 年 9 月

保密协议

甲方（信息披露方）：金光纸业 APP 集团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白玉兰广场 65 楼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乙方：（信息接受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双方准备或正在进行 2026 年金光 APP-海南地区工厂厂内-无人化短驳运输项目公示

鉴于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

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 由披露信息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信息方提供或披露的非公开、保密的、有关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各种信息、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包括在本协议签订及生效前披露方已经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皆作为保密信息，接受信息方同意在使用和获得上述保密信息时，或其代表使用这些信息就如同接受信息方使用自己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一样，对所有的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遵守本条之条款。但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1)接受信息方从第三方依法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而第三方提供该信息予乙方未有违反任何协议条款。(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接受信息方的泄露所造成。(3)该信息已经由披露信息方或其代表或顾问授权批准公开。(4)接受信息方在披露信息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二、 接受信息方保证只有经其授权且职责所在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方能接触保密信息，而且仅在其需要知道的范围之内，以上人员称为代表。接受信息方同时保证，他的所有代表都明了并会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同时接受信息方须对其代表的任何违约行为负责，且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和限制其代表的禁止性或非授权性的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
- 三、 接受信息方同意其本身及其代表必须仅出于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其它不时地由披露信息方以书面形式认可同意的目的而使用的保密信息。

- 四、 所有因本协议而被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都归披露该信息的一方所有。在本协议下，无论是明示的，默示的或以其他方式给予接受方的保密信息，都不应被理解为披露信息方赋予任何权利给接受信息方。
- 五、 事先没有披露信息方的书面同意，接受信息方和其代表都不得将其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因现行法律、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要求，且经过接受信息方的法律顾问的合理意见后可予披露。在以上情况下，接受方在披露前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就披露的形式、实质和目的与披露方进行协商。
- 六、 协议双方都认识到并同意任何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行为会给披露信息方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和伤害，并且其损害程度难以确定也无法完全用金钱予以补偿。因此，除了依据法律和公平原则可得到的补偿之外，接受信息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或持续违约行为并对披露信息方主张的赔偿数额放弃异议的权利，但披露信息方应以其实际损失为索赔依据。
- 七、 信息接受方和其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如有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 八、 不得诱离义务：信息接收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或者合同终止后都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劝诱信息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之员工或者其雇用的任何人（不管这些人的离职是否构成违约），或者任何与信息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有商业往来之客户与信息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终止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商业交易关系、合作关系等）。
- 九、 即使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协议双方对保密信息在其未成为公开信息前仍负有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
- 十、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受信息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 十一、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 信息披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十三、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十四、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甲方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